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和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二)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督促检查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承担民族宗教事务行政审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组织协调网络宗教事务管理。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

(三)推进实施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宗教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

(四)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少数民族专项资金，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扶贫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民族村(组)、民族学校(班)学生的思想工作和服务管理工作。

(五)协助有关部门加强对生产销售清真食品的扶持和管理，落实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生产的有关工作，参与边疆民族地区的经济技术合作、对口支援工作。

(六)依法保护全市少数民族公民的合法权益，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工作。

(七)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

(八) 指导民族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引导各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支持民族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民族宗教团体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办理民族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和协调的有关事务。

(九) 指导全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处理民族宗教事务的重大事项。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十) 指导市级宗教团体办好本市的宗教院校。

(十一) 负责宗教方面的对外交流归口管理工作，指导宗教界开展对外以及对港澳台宗教交往活动

(十二) 完成市委市政府、市委统战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民族处、宗教处、政策法规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民族宗教团体服务与管理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常州市民族宗教团体服务与管理中心。

##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在市委、市政府、市委统战部的正确领导下，在省民宗委的关心指导下，市民宗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引，深入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好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以中央、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和上级宗教工作督查为重要抓手，强化民族宗教领域重点问题治理，抓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提高民族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推动民族宗教事业高质量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的各项目标任务。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突出问题治理，抓好宗教工作督查整改。根据中央巡视江苏反馈意见整改任务责任清单及省委巡视反馈意见、宗教工作督查反馈意见，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坚持“月例会、月通报、双月督查”三项制度，强化对全市宗教领域存在问题的整治。一是完成未经批准设立佛道教活动场所治理工作。通过“四个一批”的方法分类治理，已依法审批一批，纳入管理一批，改作他用一批，依法拆除一批。二是积极协调解决部分宗教活动场所权证问题。配合市委统一战线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台宗教活动场所不动产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目前已完成全市宗教活动场所专项规划初稿，场所不动产权证已办理2家。三是持续推进佛道教场所“去商业化”工作。积极开展全市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宗教活动场所殡葬问题摸排整改工作。四是加强基层宗教工作力量，各镇、街道目前已全部配备专职民宗助理。

（二）、依托主题教育，广泛凝聚人心推动工作。一是紧密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

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不断加强对民族宗教干部和民宗界人士的教育培训，引导他们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通过主题教育和“一学习两整治”活动，进一步加强局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着力解决了一批民族宗教界人士关心的热点问题，如改善市级宗教团体集中办公条件，推动“全市少数民族困难家庭脱贫奔小康光彩基金”扩面发力等。二是多渠道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教育活动。邀请省民宗委副主任缪文军为市委理论中心组授课，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当前宗教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作专题辅导；提请市委常委会传达学习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精神。推动民族宗教政策法规进高校、进企业、进社区，为在常高校举办宗教政策法规专题讲座，近千名师生参与活动；在常州企业家“百千万工程”培训班、街道社区干部培训班上宣讲宗教政策法规，取得良好社会效果。三是高度重视意识形态领域工作。开展政策法规学习月活动，推动“四进”宗教活动场所，教育引导宗教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开展宗教思想建设。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在民族宗教界开展“助力新时代，共筑中国梦”的爱国主义教育活动、“我和我的祖国”群众性主题宣传活动以及“壮丽70载，聚力新时代”主题征文活动，成功举办“和美新常州 礼赞新中国”全市民族宗教界庆祝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文艺汇演。深入排查境外重点基督教渗透组织非法

出版物，指导各宗教团体及时对非法出版物和有害信息进行清理。中考高考前夕，对全市佛道教场所的法事活动进行全面检查，做好正面宣传引导工作，杜绝封建迷信活动。根据网络舆情及时对相关高校做好工作提醒，与相关部门商议谋划对策。积极组织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活动“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乡镇、进学校、进场所”，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三）、深化依法管理，确保民族宗教领域平安稳定。一是加强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组织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学习《宪法》《国家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宣传解读《宗教事务条例》及其配套规章，引导他们正确处理国法与教规的关系，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依法依规开展活动。二是加大对非法宗教活动的管控力度。与公安、国安等部门定期召开碰头会，分析研判宗教渗透动向，深入开展专项行动，先后指导钟楼区、溧阳市民宗部门处理行政处罚案件2起，责令8人停止在非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宗教活动。依托“12345”政府公共服务平台设立非法宗教活动举报热线，制定举报非法宗教活动的处置方案。扎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全年抽取局机关行政执法人员近百人次，对全市60余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执法检查。三是紧抓宗教场所安全工作。做好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安保维稳工作，开展“防风险、保稳定、迎国庆”安全稳定工作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即知即改。指导各辖市区民宗部门全面自查宗教领域安全工作，排查发现问题45条，及时整改36条。深入开展全市民宗系统“大学习、大排查、大整治”活动，排查风险隐患

99个，立即整改61个。举办宗教界消防安全知识讲座和消防运动会，指导市级宗教团体与市直场所签订创建平安宗教活动场所责任书，以“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为主题开展宗教场所安全生产月活动，指导各场所签订《消防安全自查承诺书》。

（四）、优化创建活动，促进民宗工作提质增效。一是不断提升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常州西藏民族中学、市民宗局副调研员王胤骏分别荣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个人称号，受到国务院表彰。落实基层民族工作联系点制度，主动协调解决基层民族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在少数民族群众相对集中的社区、企业建立完善少数民族之家。召开全市城市民族工作现场交流会，进一步落实工作要求，完善工作机制。指导市民促会为社区、企业、学校开展送健康医疗、送教育培训、送民族文化等服务。二是大力推广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体育项目。在全国第十一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上，我市参赛的2个少数民族传统表演项目——常州西藏民族中学《铿锵阿嘎》、江苏理工学院《凤之语》分获一、二等奖，实现了我市运动队参加全国少数民族运动会的最好成绩，得到了省民宗委、省体育局的充分肯定。成功承办了“江苏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表演项目比赛”，我市两支参赛队伍分获二、三等奖。三是持续推动民族宗教团体建设。指导市民促会顺利换届，做好江苏省道教协会第五次代表会议、伊斯兰教协会第七次代表会议、基督教第十次代表会议的代表推荐工作，指导部分辖市、区宗教团体换届。指导市级宗教团



体配备力量，健全制度，规范管理，出台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开展财务工作业务培训，确保合规高效。推动宗教界加强后备人才培养，市级宗教团体均制定或完善了人才培养规划。

（五）、完善服务举措，热忱服务少数民族群众。一是深入做好城市民族工作。充分发挥伊协、民促会、清真寺和少数民族联络员队伍的积极作用，教育引导外来少数民族群众遵章守纪、安居乐业。依法保障少数民族群众合法权益，指导各辖市区做好民族成份变更工作，落实清真食品补贴发放政策。加强清真网点建设，积极争取省级清真网点建设专项资金20万元，完成82处新版清真标志牌换发工作。支持民族教育，关心常州西藏民族中学的发展和藏族学生的健康成长。二是贯彻好《常州市少数民族全面实现小康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积极推进精准扶贫工作。配合市光彩会设立“全市少数民族困难家庭脱贫奔小康光彩基金”，在充分调查统计的基础上用好帮扶资金，共计发放慰问金、助学金、助医金51.8万元和慰问品价值11.2万元，帮助支持少数民族困难家庭脱贫奔小康。三是推动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提档升级。争取少数民族发展资金94万元，推动武进区雪堰镇城西回民村、夏墅村后承回族聚居点加强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进一步挖掘特色民居、特色民俗、特色产业、特色文化资源，打造更多亮点，力争成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民族特色十分鲜明、走在全国前列的田园乡村典型。

（六）、促进整体联动，努力形成更强工作合力。一是积极争取人大、政协支持。配合做好调研工作，向市人大常委会

作我市宗教事务管理情况的专题汇报，并认真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办理，办理情况得到充分肯定。配合市政协就全市贯彻落实新修订《宗教事务条例》的情况开展专题视察。二是完善民族宗教系统工作网络。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得到深化落实，推动民族宗教事务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体系。围绕民族宗教领域重点难点问题，制定20个相关课题，引导各级民族宗教部门深入开展调研活动。三是打造宗教文化品牌。着力提升“龙城象教”、“东南第一丛林”天宁禅寺等文旅品牌价值，进一步明确工作举措、任务指标和责任体系，切实推动天宁宝塔文化建设高质量发展。成功举办天宁宝塔落成开放十二周年暨第八届佛教文化旅游节系列活动以及“幸福常州·万象泰来”2020天宁宝塔听钟声迎新年活动。

## 第二部分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94.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8.92	一、基本支出	681.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00	二、外交支出	0	二、项目支出	353.34
三、上级补助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
四、事业收入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四、经营支出	0
五、经营收入	0	五、教育支出	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其他收入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8		
		九、卫生健康支出	0.7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3.9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70	
		二十二、其他支出	4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	
<b>本年收入合计</b>	1034.77	<b>本年支出合计</b>		1034.7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结余分配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b>总计</b>	1034.77	<b>总计</b>		1034.77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1034.77	1034.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8.92	848.92						
20123	民族事务	635.17	635.17						
2012301	行政运行	507.79	507.79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98.89	98.89						
2012350	事业运行	28.49	28.49						
20134	统战事务	213.75	213.75						
2013404	宗教事务	213.75	213.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8	0.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48	0.4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48	0.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74	0.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74	0.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74	0.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93	143.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93	143.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89	34.89						
2210202	提租补贴	80.09	80.09						
2210203	购房补贴	28.95	28.9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70	0.7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0.70	0.7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0.70	0.70						
229	其他支出	40.00	4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0.00	4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00	40.0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34.77	681.43	353.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8.92	536.28	312.64			
20123	民族事务	635.17	536.28	98.89			
2012301	行政运行	507.79	507.79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98.89		98.89			
2012350	事业运行	28.49	28.49				
20134	统战事务	213.75		213.75			
2013404	宗教事务	213.75		213.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8	0.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48	0.4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48	0.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74	0.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74	0.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74	0.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93	143.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93	143.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89	34.89				
2210202	提租补贴	80.09	80.09				
2210203	购房补贴	28.95	28.9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70		0.7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0.70		0.7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0.70		0.70			
229	其他支出	40.00		4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0.00		4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00		40.0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94.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8.92	848.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0.0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防支出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五、教育支出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8	0.48	
		九、卫生健康支出	0.74	0.7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3.93	143.9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70	0.70	
		二十二、其他支出	40.00		4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		
	<b>本年收入合计</b>	<b>本年支出合计</b>	<b>1034.77</b>	<b>994.77</b>	<b>40.00</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b>总计</b>	<b>总计</b>	<b>1034.77</b>	<b>994.77</b>	<b>40.00</b>

##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34.77	681.43	353.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8.92	536.28	312.64
20123	民族事务	635.17	536.28	98.89
2012301	行政运行	507.79	507.79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98.89		98.89
2012350	事业运行	28.49	28.49	
20134	统战事务	213.75		213.75
2013404	宗教事务	213.75		213.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8	0.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48	0.4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48	0.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74	0.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74	0.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74	0.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93	143.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93	143.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89	34.89	
2210202	提租补贴	80.09	80.09	
2210203	购房补贴	28.95	28.9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70		0.7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0.70		0.7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0.70		0.70
229	其他支出	40.00		4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0.00		4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00		4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81.43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595.65
30101	基本工资	82.85
30102	津贴补贴	252.45
30103	奖金	155.97
30107	绩效工资	7.6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25.7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5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3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03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60.66
30201	办公费	8.26
30207	邮电费	2.7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3

30210	差旅费	18.32
30213	维修（护）费	0.66
30215	会议费	3.12
30216	培训费	2.9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9
20228	工会经费	6.14
30229	福利费	1.6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88
30240	税金及附加服用	0.2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4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25.12
30302	退休费	22.12
30305	生活补助	2.82
30309	奖励金	0.0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0
<b>310</b>	<b>其他资本性支出</b>	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94.77	681.43	313.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8.92	536.28	312.64
20123	民族事务	635.17	536.28	98.89
2012301	行政运行	507.79	507.79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98.89		98.89
2012350	事业运行	28.49	28.49	
20134	统战事务	213.75		213.75
2013404	宗教事务	213.75		213.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8	0.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48	0.4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48	0.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74	0.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74	0.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74	0.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93	143.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93	143.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89	34.89	
2210202	提租补贴	80.09	80.09	
2210203	购房补贴	28.95	28.9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70		0.7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0.70		0.7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0.70		0.7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81.43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595.65
30101	基本工资	82.85
30102	津贴补贴	252.45

30103	奖金	155.97
30107	绩效工资	7.6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7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5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3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03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60.66</b>
30201	办公费	8.26
30207	邮电费	2.7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3
30210	差旅费	18.32
30213	维修（护）费	0.66
30215	会议费	3.12
30216	培训费	2.9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9
20228	工会经费	6.14
30229	福利费	1.6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88
30240	税金及附加服用	0.2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4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25.12</b>
30302	退休费	22.12
30305	生活补助	2.82
30309	奖励金	0.0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常州  
市民族宗教事务  
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0.49	0	0	0	0	0.49	5.28	24.57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5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3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8.83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58.83
30201	办公费	8.26
30207	邮电费	2.7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3
30211	差旅费	16.95
30213	维修（护）费	0.67
30215	会议费	3.12
30216	培训费	2.9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9

20228	工会经费	5.84
30229	福利费	1.5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88
30240	税金及附加服用	0.2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4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政府采购支出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金 额
合计	0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034.7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83.07万元,减少27.02%。其中:

##### (一) 收入总计1034.77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1034.77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383.07万元,减少27.02%。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10.89万元,项目支出减少393.96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上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事业收入。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经营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单位无年初结转和结余。

##### (二) 支出总计1034.77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48.92万元,主要用于民族事务、统战事务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82.35万元,增长10.74%。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支。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0.4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与上年相比持平,增长0%。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方式的改革。

3. 卫生健康(类)支出0.7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6.95万元,减少90.38%。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科目的调整。

4. 住房保障(类)支出143.93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0.64万元,增加16.74%。主要原因是支出政策性增支。

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70万元,主要用于应急管理事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0.70万元,上年决算数为0,无法比较。主要原因是支出功能科目的调整。

6. 其他(类)支出40.00万元,主要用于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40万元,上年决算数为0,无法比较。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支出增加。

7. 结余分配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与上年持平,我单位本年度无结余分配的情况。

8.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我单位本年度无年末结转和结余的情况。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年收入合计1034.77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1034.77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年支出合计1034.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81.43万元，占65.85%；项目支出353.34万元，占35.15%；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034.7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83.07万元，减少27.02%。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10.89万元，项目支出减少393.96万元。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1034.7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16.91万元，支出决算为1034.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7.73%。其中：

####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06.87万元，支出决算为507.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5.4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支及支出功能科目

的调整。

2. 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年初预算为60.00万元,支出决算为98.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4.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级专项资金的下达。

3. 民族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7.02万元,支出决算为28.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支出增加。

4. 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01.50万元,支出决算为213.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0.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项办公经费的下达。

##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48万元,支出决算为0.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支出。

## (三) 卫生健康(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0.68万元,支出决算为0.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82%。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支。

## (四) 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3.69万元,支出决算为34.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56%。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支。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71.02万元,支出决算为80.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77%。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支。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5.65万元,支出决算为28.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4.98%。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支。

#### (五)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

1. 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无法比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次性专项经费的下达。

#### (六) 其他(类)

1.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无法比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次性专项基金的下达。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81.43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620.7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60.6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94.7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23.07万元，减少101.25%。主要原因是正常运转中基本支出增加10.89万元，项目支出减少433.96万元。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81.4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620.7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60.6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

“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0.4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百分比无法比较，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为本部门未有因公出国（境）的支出发生；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部门未有因公出国（境）的支出发生。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百分比无法比较，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为本部门未有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部门未有公务用车购置支出。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百分比无法比较，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为本部门未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部门未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本部门未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 公务接待费0.49万元，完成预算的45.79%，比上年决算减少0.12万元，主要原因为预算执行时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三公经费的压缩。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49万元，接待5批次，35人次，主要为接

待民宗系统来访调研；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5.28万元，完成预算的366.67%，比上年决算减少0.67万元，主要原因为预算执行时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减少；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执行时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增加。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30个，参加会议600人次。主要为召开全市民族系统会议等。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24.57万元，完成预算的676.86%，比上年决算减少1.66万元，主要原因为预算执行时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减少；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执行时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增加及专项培训经费的支出。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5个，组织培训300人次。主要为培训全市民族干部爱国主义教育、民族宗教系统传统文化学习、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等。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40.0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4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其他（类）支出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40.00万元，主要是用于支持少数民族体育运动项目支出。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8.83万元，比2018年增加1.99万元，增长3.5%。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时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增加。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本部门无其他用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